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1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

被告 賴青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陸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陸仟參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與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4日起至118年10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，起訴時為2.295%（計算式：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償還方式則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息，嗣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

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4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94萬6,3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9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筠媛
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94萬6,316元	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2.295%	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